

##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通學生、住宿生乘坐校車、專車各項規定辦法

99.10.20 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學校規定假日必須到校參加自修之年段【國三、高三、高二】，必須繳交全學期之各項費用，如不參加者，視同放棄，恕不退費。
- 二、為了保障整學期乘坐校車同學之權利，平日單趟車票之購買，將視同該路線人數決定是否開放販賣，依規定該路線站別之票價將依公佈票價販賣，月票價格將適用於整學期購買之同學。
- 三、購買當日臨時車票之同學請於上車之前提前購買，如乘車當日有變動或不搭者，請於當日放學之前申請退費，超過乘車日期，將視同放棄，恕不退費。
- 四、平時有購買月票者，如參加校外補習、去同學家，親戚家者等別的原因，所乘坐之站別與平時不同地點者，請依規定重新購買單趟車票，因個人因素更改地點，學校不退當天票價也不能抵別站的票價。  
例如：1. 平常回家是西螺，某天固定去斗六補習，請重新購買斗六的票價。  
2. 平常回家是吳厝，某天回西螺親戚家，是同一台校車，那就請補差價。
- 五、搭乘校車者，如上下學不同站，但同台車者，原則上以遠程月票收取，但上下學不同站，也非同台車者，將以上下學單程計算。【除斗六例外】。
- 六、通學生月票價格以一個月計算，中途退費者當月月票不退費，並以申請單送到總務處經辦人手中當日開始算起，不得有議，請通學生注意自己的權利。
- 七、住宿生申請全學期專車者，如遇某次放假原本要回家，結果臨時去親戚家者，如專車不同台，請重新購買，但不退當天原車票價，如同台車，請補差價。
- 八、住宿生申請整學期假日返鄉、返校者，如臨時不坐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可申請退費。至於申請星期日晚上不到校者，可持返校車票乘坐校車（校車有經過之站別，不可要求增加站別）。
- 九、住宿生中途申請各項退費者，將以申請單送到總務處經辦人手中當日算起，不得有議，請住宿生注意自己的權利。
- 十、申請晚上留校自修或者留校補習者，請購買月票，所謂月票是指上下學時段，如你晚上留到 9 點放學，請以乘坐月票者身份購買全學期月票，請注意晚上 9 點放學那時段乘坐者，如住虎尾鎮內者請投 10 元，虎尾鎮外者請投 20 元，  
例如：1. 一般購買月票者，如 5 點 10 分放學者，將不用投錢。  
2. 一般購買月票者，如 5 點 10 分放學之後將留在學校自修或補習者，9 點放學將坐校車回家者，如住虎尾鎮內者，請再加投 10 元，虎尾鎮外者請再加投 20 元。
- 十一、乘坐校車或專車不買票偷坐者，違規者將依校規處理，並以單價乘以 2 倍罰款，不得有異。
- 十二、平時或假日購買臨時車票者，一律為站票，不得佔坐購買整學期同學之權利，如有剩餘之車位，方可乘坐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

## 揚子高級中學學生搭乘校車（專車）相關費用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規定假日必須到校自修之年段為高三、高二及國三，其票價係按月票或全學期專車車票費用計算，如因個人因素不參加者，恕無法退費。
- 二、為保障全學期搭乘校車（專車）學生之權益與安全考量，凡臨時購票搭乘者，應視該路線人數，如尚有空位總務處始逕行開放購票；惟臨時搭乘者，係以單程票價計算，不適用於月票優惠之價格。
- 三、凡購買臨時車票者，請於午休前至總務處辦理，購票後如有變動或取消搭乘，應於當日放學前至總務處提出；如已超過乘車日期，恕無法退費。
- 四、通學生訂購月票者，如因故須變更站別（或搭乘方式）者，請洽總務處辦理相關作業；若單次（趟）因故或臨時未搭乘者，恕無法退費。
- 五、搭乘校車者，如同車別惟上下車不同站別者，係以遠程月票計算。若上下車站別與車別均不同者，則分別以各上下車站別之單程票價計算。【斗六線除外】。
- 六、住宿生申請搭乘專車者，如因故須變更站別（或搭乘方式）者，其規定同上開第四項辦理。
- 七、住宿生全學期搭乘專車者，如申請轉搭校車（通學生）者，可持返鄉（校）車票搭乘，惟搭乘站別以通學生原規劃路線為限。
- 八、住宿生搭乘專車者，期間如有異動情事（變更站別或取消搭乘），應於異動日起算 3 日內至總務處辦理；如逾期辦理者，得以申請單送件日期為申請退費起算日。
- 九、申請夜間留校自修或課業輔導，通學生搭乘夜間校車者，除依規定須持驗乘車證外（無乘車證者請至總務處補辦），並於搭乘時投擲夜間加乘車費（如住虎尾鎮內者加投 10 元，其他區者加投 20 元）。
- 十、凡搭乘校車（專車）未依規定購票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按校規處理，並以該單程並加罰 2 倍票價補票。
- 十一、凡搭乘校車（專車）未依規定購票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按校規處理，並以該單程並加罰 2 倍票價補票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行政暨導師會報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